主　　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」，請轉知所轄屬（管）設置單位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9 月 1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2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全文及相關附件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應用專區＞申請＞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＞相關規定」專區。